

##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-16:00 在上证 e 互动平台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（网址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，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

公司董事兼总裁花峻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金涛先生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席本次说明会。

#### 二、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

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，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：

1、请问付给万方矿业的 2200 万定金是否已经收回？若没有收回什么时候可以收回？

答：公司已与重组方签订了有关重组事项的《终止协议》，公司支付的定金将会按协议约定如期收回。

2、请问贵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，有没有后续的并购重组的计划？目前的公司主营业务 19 年市场前景如何？

答：在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，公司尚无后续并购重组计划。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3、请问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，先前支付给交易对手方 2000 万的定金该如何处置？

答：公司已与重组方签订了有关重组事项的《终止协议》，公司支付的定金将会按协议约定如期收回。

4、上市公司大股东丹化集团与河南能源的合作谈判进展到什么程度了？

答：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获悉该事项的最新进展。未来该事项如有进展，公司及相关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年报为什么推迟了？是否和增持有关？大股东增持的情况如何？

答：年报因为相关工作进度原因推迟，和增持无关，大股东增持按相关规定进行。

6、根据规定，年报披露前三十天大股东不能增持股份，至今大股东没有公告增持的进展情况，是否意味着大股东已经不能履行六个月内增持 5000 万元的承诺？

答：持股低于 30%的大股东增持股份并没有窗口期的规定，公司如获悉大股东增持进展将及时披露。

7、新进增发股东和大股东之间是否有较大意见分歧，上次股东会大股东否决了增发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，增发股东否决了大股东关于注册地迁回丹阳的提案。此矛盾是否与重组停止有关，以后增发股东会否阻挠大股东提出的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会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？

答：股东大会议案遭否决系股东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，公司对此表示尊重和理解。

8、公司对于 B 股有没有什么安排和计划？是否有时间表

答：目前公司没有针对 B 股的安排和打算。

9、公司的煤制乙二醇与煤制合成气制乙二醇相比优劣在哪些方面？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在贵州的煤制乙二醇新技术中试能将成本降低 1000 元，不知贵公司是否考虑继续与中科院物构所合作？

答：公司所称的煤制乙二醇就是煤制合成气制乙二醇。

10、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什么？

答：有关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参见公司于下月披露的 2018 年年报。

11、上市公司当时为什么要选择以 11 亿价格收购一个证照不全，多年前早已停产的烂矿呀，在中小股东，新闻媒体的一片反对声中急急忙忙支付对方 2200 万元定金，是出于什么目的，着里面有没有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？

答：本次重组公司拟收购相关矿业股权，布局有色金属采选行业，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，支付定金是双方推进交易的一个环节，交易终止后将按约定收回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